

美国对数字远程教育的版权立法

刘建银 龙柚杉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信息与网络技术研究院 北京 100875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北京 100875

论著选摘

【摘要】本文研究分析TX国自1994年以来对数字远程教育版权规范的立法进展，其中重点述评了美国千年数字版权法案(DMCA)中关于数字远程教育的条款、美国版权局向国会提交的《关于数字远程教育与版权的报告》、国会在2002年11月通过的TEACH法案，并借此讨论了美国立法对我国著作权法的启示。

【关键词】数字远程教育；版权限制；利益平衡

计算机互联网络作为一种新的信息传播方式，对版权法的冲击意义已经为许多研究和修法立法实践所证明。相对于互联网络所带来的版权侵权认定、案件管辖、证据采信、技术措施与权利管理信息保护等问题，数字远程教育领域的版权问题通常只在向版权人施行何种权利限制以保持利益平衡时才被研究者少量提及，因此难以具备广泛化的讨论热度。然而，面对全世界数字远程教育日益勃兴的浪潮，版权法也不能一直保持沉默，它必须面对数字远程教育教学过程中的特殊的作品使用行为、主体间法律关系以及诸多技术细节问题作出新的解释或规定。作为数字远程教育最为发达的美国，长期以来试图对1976年版权法关于远程教育免责条款进行修订的行为使其成为应对这一挑战的先驱。本文通过评介美国相关研究报告和法律文件，旨在初步勾勒该国对数字远程教育进行版权规范的大致轮廓，以对我国今后数字远程教育版权研究、立法提供借鉴。

一、概述

数字远程教育是远程教育发展的第三代形态，其基本特征是主要采用先进的计算机互联网技术，教与学在时间/空间上处于分离状态。随着计算机互联网技术在教育中的深入应用，远程教育在整体上已经发生了广泛、深刻的变化。与以印刷形式传送教学信息的函授教育和以模拟信号传送教学信息的广播电视教育这两代远程教育相比，数字远程教育在传输技术、服务人群、提供机构以及合作关系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自1994年以来，版权法应该如何应用于数字远程教育一直成为美国公众讨论的主题和关注的焦点。

1995年，美国《知识产权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白皮书)曾简要地解释了版权法关于教育免责使用的条款。1998年，为了加入WIPO制定的WCT和WPPT两个条约，美国颁布了《千年数字版权法案》(DMCA)。DMCA对互联网环境下的作品使用行为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成为全世界规范互联网版权问题的样板法，但面对数字远程教育的版权问题，DM—CA却作出了有意的空缺，只在Sec. 403中要求美国国家版权局专门研究有关数字远程教育的7个问题；1999年5月，版权局经过6个月的研究，向国会提交了长达300多页的《关于版权和数字远程教育》(Re—port On Copyright and Digital Distance Education)的报告；2001年7月，根据报告内容拟定的《21世纪远程教学促进法案》(21st Century Distance Learning Enhancement Act, H. R. 2100)提交国会，但未获得通过。2002年10月3日，国会在H. R. 21. 00基础上修改并制定了S487法案，即《技术、教育和版权协调法案》(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Copyright Harmonization Act), 简称TEACH法案。TEACH法案后来作为《21世纪司法部拨款授权法案》(21st Century Department of Justice Appropriations Authorization Act, H. R. 2215)的Sec. 13301在2002年11月2日, 由107届国会通过并被总统布什签署生效。TEACH法案完全修改了美国1976年版权法第110条第(2)款, 扩大了在数字远程教育中使用版权作品的免责范围, 在美国教育机构、图书馆和版权界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远程教育与版权免责

在美国版权法中, 数字远程教育机构的教师如果在准备在线课程时打算使用版权作品, 可以根据1976年版权法第107条关于合理使用(fair use)的规定, 或者根据110条第(1)款、(2)款关于在远程教育中表演/展示, 作品的规定以及112条关于暂时录制(ephemeral recording)的规定, 才能够合法完成。第107条规定了由法官创制的、在中国曾被大量研究引用的“合理使用”四步判断标准, 即: ①使用的目的和特征, 是否属于商业性质或者非营利的教育目的; ②被使用的作品的性质, 不同类型作品的版权利用形式不同, 划分合理的界限也有差别; ③在所使用的作品中, 被使用的部分与整个作品的比例关系; ④看使用行为对版权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有无重大影响。合理使用是最广泛、最通常的限制版权人专有权的形式, 如果专设的第110条教育免责条款不能解决问题, 使用者就可以利用它来免除在远程教育中使用作品的责任。然而, 迄今为止, 美国还没有出现应用合理使用原则解决数字远程教育的案件发生。而且通过协商, 代表数字远程教育机构利益的团体和版权人已经达成了关于合理使用条款如何应用于数字远程教育的一些准则, 比如由“学院和大学媒体中心联合会”(CCUMC, Consortium of College and University Media Centers)1996年8月形成的《教育多媒体合理使用准则》。大家一致认为, 版权法第107条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完全适用于数字环境, 包括数字远程教育(当然, 这并不意味着数字远程教育中所有使用行为都满足这一条的要求)。

但是, 第107条规定的合理使用判断标准, 其灵活性和技术中立(technology-neutral)性很强, 它要求法院在作品使用结果的基础上, 去衡量四个相互联系的法律事实, 即教育机构的性质、使用作品的主观因素、教师使用作品的方式以及使用作品的类型和数量, 这对教育机构来说操作意义很弱, 因此美国版权法在第110条专门规定了为教育教学使用作品而限制作者专有权的条款。该条第(1)款, 通常称为“课堂免责”, 即只要满足一定条件, 在课堂上表演/展示作品, 可以享受到绝对免责使用的优惠。这些条件主要是: ①表演/展示必须发生在非营利的教育机构内; ②使用的主体是教师与学生; ③必须是面对面的(face-to-face)的教学活动, 也就是说, 教师和学生必须在同一地点; ④必须发生在一间教室或类似开展教学的地点(例如实验室、图书馆); ⑤如果作品是动画或视听作品(audio-visual work), 则所表演/展示的复制品必须是依法制作(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的。

远程教育显然不适用面对面教学的“课堂免责”规定, 于是, 版权法在第110条第(2)款又专门列出了在远程教育中免责表演/展示他人作品的规定。不过这种免责与“课堂免责”相比, 范围大大缩小。也就是说, 在远程教育中教师、学生和教育机构使用版权作品时, 得不到与现实课堂(physical classroom)教学的同等优惠待遇。第110条第(2)款虽然规定任何作品都可以展示, 但是表演仅仅局限在非戏剧(Non-dramatic)的文字作品和音乐作品, 而且表演/展示同样要满足一些条件才可进行。这些条件是: ①表演/展示是由非营利性的教育机构或者政府部门开展的, 而且是其系统性教育活动的一部分; ②表演/展示应直接与传输的教学内容密切相关, 或者是对教学内容的实质性的辅助(material assistance); ③接收教学内容的地点, 应该是教室或者类似开展教育活动的地方。对于一些残疾人或者因一些特殊条件不能到前述地点的人来说, 他们可以在任何地点接收。

110条第(2)款对数字远程教育来说, 至少有三大不足。第一, 它限制了在远程教育中可能表演的作品类型, 这个限制, 对教师来说是没有道理的。为什么一些作品或它的一部分, 由于通过网络在线提供(或者采取分散教学的形式), 教师就不得不改变课程内容?作出这种限制的原因可能是基于1976年远程教育的技术水平或远程教育课程的类型。第二, 对学习地点的限制不符合远程教育发展的实际。虽然现在许多课程仍在教室里接收, 满足了版权法的要求, 而且许多教育者仍相信, 成功的远程教育应该在接收地点有教师主持, 然而目前数字远程教育里的大多数在线课程是在家里、宿舍被接收的, 而不仅仅是在教室, 而且当在线课程发展更为丰富以后, 教室作为接收课程的

主要地点的次数必将减少。第三，110条第(2)款免除的只是表演/展示行为的责任。在在线课程学习中，由于数字技术特点，教育活动通常还包含对作品的复制(数字化)和分发(distribution)行为，而在现有版权法中实施这些行为还需经过授权，否则便被视为侵权，这显然与数字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趋势不相符合。

三、DMCA与版权局报告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美国1976年版权法不能有效解决数字远程教育过程中带来的作品使用问题。这些缺陷DMCA也有所考虑，不过DMCA认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还不够清楚，于是就在Sec. 403中作了有意的空缺，并同时责成美国国家版权局要在维持适当利益平衡的基础上，就如何通过数字技术促进远程教育，重点研究以下7个问题：①为数字化环境下的远程教育进行免责的必要性；②远程教育的免责使用所包括的作品类型；③远程教育在免责范围里使用作品比例的适当数量限制；④哪些当事人(parties)应当从远程教育的免责中受益；⑤哪些人应当作为享受免责条件的远程教育的合格接收者；⑥远程教育机构是否应当采用技术措施以及采用哪些技术措施来防止未经版权人允许的访问、使用或保留，以取得远程教育的免责资格；⑦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交互式数字网络获得版权授权的程度，应否作为评价它是否享受远程教育免责的因素。

1999年5月，美国国家版权局向国会提交了《版权和数字远程教育》报告。报告从当前远程教育的现状、版权作品的许可问题、数字远程教育所包含的技术、版权法在数字远程教育中的应用、以前与数字远程教育有关的版权研究以及现有法律修改的可能性等6个部分分析论证了数字远程教育可能遇到的版权问题。

在报告中，版权局调查分析了版权人和数字远程教育机构的分歧。一方面，数字远程教育机构对互联网环境下使用作品的授权机制很不满意。他们认为，在数字远程教育课程中需要使用大量材料，获取这些材料的许可非常困难，常见的问题是，不仅难以找到版权人，而且找到后往往得不到及时反馈，有的甚至还提出一些不合理的价格或者其他条件，特别在使用杂志上的文章和视听作品方面，问题最严重。这些机构同时还认为支付版权许可费将会增加在线课程制作的成本，从而间接增加学生的负担。总之，获得授权的交易费用和许可费用将会大大增长，这将很不利于数字远程教育的发展。另一方面，版权人担心，在线课程在不同时空的师生之间传播，其传播时间、空间和人群范围难以控制。如果相关政策和措施执行不力，作品可以被任意下载、修改或者被学生周围的其他人再传播，版权人的利益就存在被严重损害的危险。

面对这些分歧，法律是否需要而且应该作出何种调整，以在版权人和远程教育机构之间形成利益平衡?版权局认为，教育机构与版权人所担心的问题，集中在作品的许可机制与防止作品不被非法扩散的技术措施不能有效运转两个方面，虽然这些许可机制和技术措施在各自的方向上都在进步。如果保护版权的技术措施进一步提高，扩大免责范围对版权人来说危险就会少一些；同样，如果许可机制很完善，达成协议的成本很低，则扩大免责范围对教师来说就没有那么重要。技术措施和许可机制在不远的将来可能会得到有机结合并成功地应用，但在这个过渡时期，却非常需要法律对二者的冲突作出协调，否则将严重影响到美国数字远程教育的快速成长。

作为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报告还认为，政府不仅要减少对版权市场的干预，而且要付出更多努力为版权市场的自身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但是，版权市场在某些方面也存在着失灵问题，110条第(2)款不仅不适应数字时代的需要，反而在某种程度上歧视了利用互联网学习的学生，贬抑了新技术的优势。因此，版权市场如果要想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就应该忍受一定程度的痛苦。再者，鼓励市场自身发展并不意味着法律就必须僵化不变。技术是版权制度发展的催化剂，它的变化，使得符合模拟时代的法律条款正在过时，如果仍要发扬当时促进远程教育发展的政策目标，关于远程教育的免责范围就需要扩大。当然，在这过程中还需设定相应条件以防止作品在数字远程教育中的非法传播，使版权人的利益最少牺牲。

因此，版权局在报告后面提出了详细的政策建议，这些建议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①通过拓宽需要在计算机互联网络上进行数字传输的作品的权限，更新在远程教育中合法使用作品的条款，以达到技术要求的水平；②消

除第110条第2款关于接收地点为实体教室(physical classroom)的限定,允许将课程里的数据信息传输给正式招收的学生,不管他们的地理位置如何;③增加能够更明显地关注教学媒体观念的条款,以保证虚拟的教学场景类型与现实是相似的;④增加安全措施,使因为数据传输带来的毫无控制的复制与发行减少到最少,如限制任何暂时复制的行为;⑤通过研究并借用现行的免责条款,保留当前对于教育机构来说的非营利限定;⑥在第110条第(2)款所规定的条件下,允许版权作品可以上载到一个服务器上供以后的数据传输,即要在版权法中增加新的规定,允许数字化的远程教育异步(asynchronously)发生。⑦除当前的非戏剧作品和音乐作品外,扩展可以合法表演的作品种类,增加其他作品的类型,但是,仅允许这些作品合理和有限的部分可以表演。

四、TEACH法案

国会在版权局报告的基础上于2002年11月2日通过了TEACH法案。TEACH法案主要对1976年版权法第110条(2)款、第112条(1)款进行了修改。从整体上看,TEACH法案进一步强化了对版权人的权利限制,反过来说即扩大了教师制作在线课程、开展数字远程教育而使用版权作品的免责范围,因此受到了广大教师、远程教育机构、学生的广泛支持。这些显著的变化主要包括:①扩大了传输作品的类型。可以传输所有非戏剧的文字和音乐作品的表演,而对戏剧作品的表演,如对电影、视听作品的表演,只要达到合理、有限的比例要求,也可以进行。②删除了必须在物理教室或者类似地点接收在线课程的规定,进一步扩大了课程的学习地点,无论学生在何处(教室、图书馆、家庭、宿舍、办公室等),只要是能接收到课程内容的地方都可以上网学习。③允许版权作品或其他材料存储在服务器中以方便异步表演/展示。原版权法通常允许教育机构录制和保留远程教育中所传输的内容的复制品,TEACH法案沿袭了这种可能性,允许将一些内容在短时间内保留以供学生学习。④当作品的数字化版本不存在,或者作品不属于技术措施(功能是防止作品未经授权而使用)时,教育机构为了远程教育方便,可以对作品加以数字化(复制)。⑤学员如果已获得授权学习在线课程或者节目内容,他们将不对计算机临时复制这些内容承担侵权责任,因为这些临时复制是源于数字传输的特点,而在访问课程的过程中不得不发生的附带性复制和存储等等。

TEACH法案在扩大使用版权作品的优惠的同时,严格了教育机构、教师和学生使用在线课程时应该满足的条件和承担的责任,这些条件和责任主要是:①教育机构必须是经认证合格的非营利性机构,这是享受前述优惠的最起码要求。其中高中后教育(Post-secondary education)机构的认证可以从地区或国家的认证机构,如教育部或高等教育认证协会获得。②教育机构应该制定有明确的版权政策,这些政策要把在开展数字远程教育过程中参与者需要遵循的版权标准具体化。③要保留好作品的完备的版权信息,必要时教育机构还应制作网站或者宣传材料,将版权信息集中起来提供给教师或学生。④教育机构在教学时要提醒学生,课程里面的很多内容是受版权保护的,因此不能随意向周围其他人传播,否则可能承担相应责任。⑤要通过技术措施(technological measure)对访问课程的人加以限制,这些人应该是为专门学习课程内容而正式招收的学生。⑥在作品类型方面,对戏剧作品和视听作品的表演有比例和数量要求;对作品进行展示时,数量也应与现实课堂大致相当。⑦表演/展示的复制品应该是合法制作或获得的。⑧在教学过程中,不能缺少教师直接的管理监督。⑨在线课程是媒体化教学活动(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的一个部分,即要求以类似现实课堂环境表演/展示的方式使用,作品使用是课堂经验的一个完整部分以及作品使用过程中还应有教师控制或实际监督等等。

五、结 语

TEACH法案是在教师、学生需要与版权人的权利之间达成的一种妥协、一种新的平衡,这种平衡与美国迅猛发展的数字远程教育是相适应的。TEACH法案的颁布,不仅显示了美国国会在处理数字远程教育中间各法律关系的远见,更向公众传递了一个清晰的信号,那就是美国对远程教育、数字媒体以及其间版权冲突的高度重视,因此这项法案得到了教育机构和图书馆的广泛支持。它进一步证明了将权利限制延伸到数字远程教育是必要的,可行的。当然,TEACH法案并不是对美国所有远程教育机构都适用,根据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要想享受法律赋予数字远程教育的这些优惠,教育机构、教师、学生还必须承担法律规定的各种责任,比如非营利限定、制定详细的版权政策、

采取强有力的技术措施等。

然而，TEACH法案所设计的专门免责条款对版权人的权利限制是所有版权限制形式中最强的，即只要符合法案规定的条件，远程教育机构就可享受到“不需他人授权、不支付报酬”的免责优惠，这种对数字远程教育的优惠形式在世界范围并不多见，它仅仅是从美国1976年版权法的缺陷出发的，但我们仍旧可以学习其立法过程中的平衡精神及关于如何使用技术措施的具体制度。因为反观我国著作权法，大致来看，为教育目的而使用作品的规定只有第22条第(6)款和第23条，前者是“为学校课堂教学”目的而合理使用他人作品的条款，后者是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的法定许可条款，这两条规定都是封闭性的，不能直接延伸应用到互联网环境，而现在我国已建立了67所网络教育学院，数字远程教育可以说已有了大幅度的发展，这类教育形式在共享优质教育资源、降低教育成本、扩大教育规模、促进教育公平、帮助人们实现终身学习、推动教育改革和教育现代化等方面扮演着先导性甚至是“革命性”的角色。而在其下一步规范发展中，版权问题已经作为一个瓶颈性问题深深地困扰着数字远程教育机构和在线课程开发人。因此，面对我国版权法的空白，我们也亟须立足于我国版权法的具体情况，借鉴美国等数字远程教育发达国家的立法经验，对数字远程教育中如何协调版权人和数字远程教育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其间的一些作品使用行为进行规范，以促进我国未来数字远程教育的规范运行和良性发展。

参考文献略

文章选自 《电化教育研究》2004（2）

 [返回主页](#)



版权信息：

本主页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现代教育技术研究所；管理员信箱：ysq@elec.bnu.edu.cn；电话：010-62206922。要获取最佳浏览效果，请使用800*600分辨率模式。